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JCZB2022046FW

采购人名称：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 年 5 月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可与备用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封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6）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8）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2
三、磋商文件概要	13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六、磋商保证金	17
七、无效标、废标	18
八、质疑及投诉受理	19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
十、成交和合同	20
十一、投标报价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服务内容	23
二、服务要求	28
三、人员要求	29
四、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一、总则	32
二、评审办法及原则	32
三、磋商程序	33
四、评分标准	37
五、成交原则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敬告： 1、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文件
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黔南州）（<http://ggzy.qian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B2022046FW

项目名称：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黔南公易采(2022)0237 号

预算金额（元）：751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512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消防安全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及综合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根据采购人满意度，服务期限可采用“1+1”模式续签合同，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备注：潜在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出具日期：投标截止前 10 日内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税收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黔南州）（<http://ggzy.qiannan.gov.cn/>）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黔南州）（<http://ggzy.qiannan.gov.cn/>）

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黔南州）
(<http://ggzy.qiannan.gov.cn/>)；纸质文件递交至：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首次进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都匀市龙山大道

联系方式：0854-8336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都匀市迎宾路 25 号文峰苑 1303 室（都匀二小旁）

联系方式：0854-8283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元莉

联系电话：0854-82839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都匀市龙山大道 联系人：何警官 电话：0854-833625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都匀市迎宾路 25 号文峰苑 1303 室（都匀二小旁） 联系人：段元莉 电话：0854-8283909
1.3	项目名称、编号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JCZB2022046FW
1.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1.5	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6	▲预算金额	751200.00 元
1.7	▲最高投标 限价	最高限价 751200.00 元，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采购内容	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消防安全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及综合服务。
1.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根据采购人满意度，服务期限可采用“1+1”模式续签合同，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1.10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

		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出具日期：投标截止前 10 日内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税收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1.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1.16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供应商不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17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元）：5000.00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05-23 00:00:00 至 2022-06-02 09:30:00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入/电子保函 注意：①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基本信息中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作为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唯一凭证）；不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不能打印保证金收据，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 (http://ggzy.qiannan.gov.cn/) → 下载中心 → 虚拟子账号保证金运行流程。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②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 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558832405000658206
1.18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格式为.QNTF 格式，制作及上传：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qiannan.gov.cn/) → 下载中心 →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 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壹份（.nQNTF 格式，仅限于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开标信封一份（报价一览表）； (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壹份（无需密封）。 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19	▲响应文件装订	装订整齐，投标文件不得使用合页夹等可拆卸方式装订。如页码过多可分册装订。
1.20	▲封套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纸质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开标信封一份（报价一览表）为一个封套。共 3 包封套。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响应文件的标记外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标识： A、项目名称； B、采购人名称； C、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D、响应文件内容（纸质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信封）； E、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30:00 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和注明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至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原黔南州农机校内)。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2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响应文件的返还	进入评审阶段后响应文件不予返还。
1.24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4)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25	评审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 26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2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发布。
1. 28	成交通知书	(1) 在评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 29	▲磋商费用	(1) 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 30	▲履约保证金	无
1. 31	▲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合同金额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结束时成交供应商凭合法正规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总 则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黔南州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项目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竞争性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6. “货物或服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消防安全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及综合服务。
7. “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期限。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10. “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修改通知。

（二）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三）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

规定。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响应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磋商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六）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磋商文件概要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

准。

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cg.gzcz.gov.cn>) 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qiannan.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 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响应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 资格部分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声明函;
- (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商务部分 (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保证金收据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商务偏离表

(6)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3. 技术部分（不限于）

(1) 项目服务方案

(2)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3) 应急预案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格式为.QNTF 格式，制作及上传：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 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壹份（.nQNTF 格式，仅限于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开标信封一份（报价一览表）；

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壹份（无需密封）。

（四）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五）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如单独提供彩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3.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相关人员签字。
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5. 响应纸质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装），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封套密封及标记：见须知前附表 1.20。
2. 如果由于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交纳

1. 磋商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缴纳凭证作为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3. 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二）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参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废标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主要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八、质疑及投诉受理

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存在质疑，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原件（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波

联系电话：0854-8283909

联系地址：都匀市迎宾路 25 号文峰苑 1303 室（都匀二小旁）

4.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投诉部门：黔南州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投诉电话：0854-8229533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一) 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对照下表按分级累进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二) 支付方式

单位名称：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都匀城中支行

账 号：52001654036052502700

注：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成交和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1 个工作日。
4.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应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根据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30 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30 日）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选择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8.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
9.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及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费、服装费、生活费、保险、设施设备购置、日常耗材用品、供应商应缴纳的税款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为准。
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总价，如果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供应商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一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同时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物业服务范围包括行政办公楼及行政办公楼外围区域内用水用电、设备管理、电梯维修维护保养（不含年检费用）、日常综合性维修服务和管理、安保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含生活垃圾清运、除四害等）、室内外绿化养护管理（含绿植养护及更换）、消防设施管理（含消防设施维保费）、空调（维护、保养、清洗）、二次供水水箱清洗、车辆道路管理、会务服务、物业 24 小时值班服务、分类垃圾清运服务、节假日按业主单位要求处理上述服务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物业档案的整理和归档、物业管理的其他项目。

（一）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1. 负责区域范围内所有公共设备维护。包括供电配电、照明、天然气、给排水、化粪池（化粪池疏通包含清运费）以及照明线路维护、安装更换灯管、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各种电线插座、各楼层门窗和扶手等，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以上物业设备设施进行管理，实行定期巡查、维护维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特殊设备，如电梯消防设施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节假日设备出现故障时能保证随喊随到。

2. 除及时维修好已损坏的水、电、门、窗等设施外，早上和下午各对区域范围巡查一次，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 保证区域范围内设施设备外观完好、整洁。办公区域楼层、房号等标识明显，室外招牌按规定设置，整洁统一美观，无安全隐患或破损。

4. 制订各类设备设施事故、故障应急处理预案。

5. 水电工人员实行坐班制，同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如遇紧急情况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水电工人员要听从采购人的管理和指导。

（二）消防安全服务

1. 在安保人员中至少配备 1 名持证消防专职人员，负责采购人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较为完善的消防应急方案。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消防组织机构、职责、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落实各级消防责任人。全面熟练掌握消防报警、干式灭火（气体）、湿式灭火（喷淋）、防排烟及消防栓五个系统的作用、位置和操作方法。积极实施物联网管理消防工作，

及时掌握消防动态情况。

3. 按公共建筑消防管理规定，负责对消防设备和设施的保养，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消防设备和设施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消防系统的各项维修保养工作，做好消防维保工作记录，并将记录资料和检测结果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配装的各种灭火器材、防毒面具、烟感、喷淋设施以及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通风设施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检查、维修，采购人负责购买、补充。

4. 全天 24 小时消防值班，健全消防报警系统。出现消防报警时 1 分钟辨别消防报警的信息，5 分钟后到达报警点。

5.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出现消防事故 5 分钟内应有 5 人以上到达现场，并进行必要的扑救。

6. 每周进行一次全部消防设备、设施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整改火险隐患，监护动火和易燃易爆用品存放情况，保持消防区及楼梯走道和出口畅通。重大节日前配合采购人进行节日消防安全大检查，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7. 做好消防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服务期内组织消防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8. 做好其它防火灭火工作及消防配套设施的维护。

（三）安保服务

1. 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国家和地方防疫要求设置防疫检查岗，设专人进行防疫检查。（物业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2. 公共秩序的维护、治安管理、日常门岗值勤、门禁识别验证、安全防范巡查、监控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

3. 制定可行的管理规章制度，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安保队伍，执行严格的岗位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以确保整个物业管理范围的安全、有序。

4. 对进出办公区的车辆实施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确保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对一般外来的访问、办事人员，建立询问登记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的甄别工作。

6. 办公区域要控制噪音，制止喧闹现象，区域内所无闲杂人员随意走动。在休息及节假日

日期间，做好进出人员的询问登记。

7. 安保岗位 24 小时值班、24 小时监控。做到 24 小时有安全护卫人员巡查。巡视内容包括照明、灭火器、消防栓、机房、烟感、门、窗、防火门、停车场等。

8. 加强管理，预防重大火灾、刑事和交通事故的发生。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一旦发现事件升级或不可控时必须立即报警和报告采购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协助保护现场。

9. 预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定期进行安保、反恐演习，保证办公区域安全。

10. 负责日常桶装饮用水接送更换服务。

11. 做好其它与安全保卫有关的事项。

（四）卫生清洁保洁服务

保洁范围：采购人所属物业的建筑物内公共区域、建筑物外墙、公共通道、设备、设施的保洁清洗；业主单位公车清洗；道路、地下车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保洁服务。

制定保洁清扫计划，保持建筑内外环境整洁，消灭卫生管理死角，给人以清新、舒适的感觉。制订公共卫生事件预案。

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清洁卫生工作，不得堆放杂物，无废弃物、污渍，定期在卫生间放置除臭物品，保证卫生间洁净无异味。

每半月在大楼及附属建筑范围开展一次灭鼠、灭蚊、查杀蚂蚁等工作，并做好灭四害施药记录。

每年必须为本大楼进行两次二次供水水箱清洗（附有效水质检测报告）

成交供应商负责垃圾的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具体保洁要求：

保洁项目		服务内容	保洁次数	保洁标准
大厅	地 面	推尘	不间断	无明显脚踩痕迹、灰尘、水迹
		清洗	每个月 1 次	石材纹理清晰光泽柔和
	玻璃门窗	清洗、擦拭	不定期擦拭	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
	盆景	清洗、浇水	常护理、浇水	无明显灰尘、无残枝败叶
	立柱、窗台	擦拭	每天 1 次	无灰尘、无污渍
	门框、窗框	擦拭	每天 1 次	无灰尘、无污渍
公共	电梯轿厢	擦拭	早晚各 1 次	无明显灰尘、污渍

区域	楼梯扶手	擦拭	每天 1 次	无明显灰尘、污渍
	地脚线	擦拭	每星期 1 次	无泥水、无明显污渍
	走廊楼梯间	推尘	早中晚各 1 次	无明显脚踩痕迹、灰尘、水迹
	消防栓	擦拭	每星期 1 次	无明显灰尘、污渍
	标志牌	擦拭	每星期 1 次	无明显灰尘、污渍、标牌光亮
	照明灯饰	擦拭	每月 1 次	无明显灰尘、灯饰明亮
	公共墙壁	除尘	每月 1 次	无明显灰尘、污渍、蜘蛛网
卫生间	墙壁、隔屏板	擦拭	每星期 1 次	无明显灰尘、污渍
	化妆镜、台面	清洗、擦拭	早中晚各 1 次	无明显污水痕迹、污渍
	洗手盆、水池	清洗、擦拭	早中晚各 1 次	无明显污渍、干净
	坐便器、小便器	清洗、擦拭	早中晚各 1 次	无明显异味、污水痕迹、污渍
	换气扇	清洗、擦拭	每月 1 次	无明显灰尘、污渍
	地面	水冲洗	每天 1 次	无明显污渍、无积水
会议室	会议桌、办公椅	擦拭	每次会议前后	无灰尘、无污渍
	皮质沙发	清洗、上光	每次会议前后	无灰尘、无污渍、皮质柔软光亮
	地毯、地面	吸尘、清洗	每次会议前后	无明显脚印、灰尘
办公室	窗户	清洗、擦拭	不定期擦拭	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

成交供应商要为服务现场自行配备日常保洁用具，如大小扫把、大小地拖扫、垃圾铲、抹布、小地铲、钢丝球、玻璃刮、垃圾袋、洗洁剂、洁厕精、厕纸、卫生间除臭物品、樟脑丸、玻璃水、保洁剂等。

（五）绿化养护服务

1. 绿化养护范围

具体负责采购人所有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所需各种杀虫剂、肥料、工具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行道树及景观树的修剪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养护要求

（1）除草：每月一次，杂草要连根拔起，并把杂草等清理出去。

（2）修剪：修剪要求每月一次。剪下的树叶及时清除，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

（3）病虫害防治一年二次。行道树要视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一般的树种，视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灌木都应及时检

查及时防治。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

3. 新种树木养护

(1) 绿地新种树木养护，无特殊原因成活率在 95%以上。

(2) 地被植物养护，无特殊原因成活率(面积比)在 95%以上，没有面积超过 1 平方米以上的成块草皮死亡。

4. 清除枯枝死树

(1) 清理的枯枝死树必须放到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

(2) 乔木的清除枯枝工作：高大行道树的清洁工作及时进行，不得挂树一周以上。

(3) 灌木绿篱的清除枯枝工作，应随时进行，不得超过一周以上。

(4) 死树：一经发现随时清除。

5. 施肥

(1) 一般树木施肥，在冬季之前施肥一次，开沟施肥，施后覆土。

(2) 低矮花灌木花坛施肥：一年二次。秋季修剪后重施基肥一次，春季花前一次。

(3) 地被植物施肥：一年二次，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撒肥，时间在 3、5 月与 10 月。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6. 养护质量标准

(1) 花坛种植图案美观，密度合理，时间适宜。

(2) 及时松土施肥、浇水、治虫，保证植株健旺，花朵鲜艳。

(3) 花坛四周及花坛整洁，无明显杂物。杂草及时清除。

(4) 及时去除残花、枯枝。整形树及时修剪，保持美观。

7. 室内绿植养护、更换

(1) 修剪：护理员对每棵植物应仔细检查，对出现黄叶残叶，树型不对称，有陡长枝的要及时修剪。

(2) 卫生：①清洁植物叶面，每次进场前清洁植物叶面。护理员定期对植物叶片抹干净，叶面不残留泥土和灰尘。②清理花盆、套盆内垃圾，杂物、残叶等，清洁花盆、套盆外表泥污，清洁底碟无泥垢，积水等。③每次护理完毕将现场积水拖干、清除残叶残花等。

(3) 浇水：室内花木淋水量，根据花木所处的位置与花卉品种、习性、季节调整浇水量。

(4) 施肥：室内观叶植物常用 N-P-K 复合肥及成口有机肥、绿光剂、应按照不同地点的湿度、光线植物品种来决定施肥用量。室内花木不应使用有异味的肥料及尿素等高效纯氮肥。

(5) 病虫害防治：要有防治蚜虫螨虫、蚧壳虫、蚊蝇吸软腐病、黑斑等病虫害的有效措施及方案，将病虫害扑灭于萌芽状态。

(6) 更换：观叶植物观赏叶片少于植株的 1/2 以上、植株有较严重枯黄或生长不良，影响美观、植株有较严重病虫害，且较难用药喷杀，或防治该种病虫害的药物具有强制刺激性的不宜在办公区喷杀。植物不适应摆放的环境产生落叶等症状。凡有以上情况的，将在 10 日内更换。

（六）会议服务

1. 会议服务人员要做好会务安全保障、服务安排、保密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大会议的会场策划、组织工作等。会务主管要高度重视，提高责任意识，不仅要做好充分的会前准备，周到的会中服务，而且要做到善始善终，超前谋划、合理安排会后有关工作。

2. 会议前要做好会议准备工作（清洁卫生、检查会场设备、各类开关、会议调试、准备茶水、布置会场、打印摆放座牌）；会议期间要安排足够人员（设备调试员、服务员）跟会，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会务需求；会议结束后要及时检查会场，做好会场清洁及设备检查归位、茶杯清洗、关闭水电等工作。会议期间如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处理。

3. 制定会务人员考核细则，定期对会务人员进行礼仪、会务培训，使之达到标准化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物业项目经理要统筹做好各项物业管理工作，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考核等事宜。

3.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要建立交接班、项目故障与维修、保养等登记制度；档案资料包括物业资料、工程资料、设备档案、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资料、客户资料、管理服务资料，物业管理公司须对以上资料进行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并做好保密工作。

4. 档案的管理环境必须做到“三防”。即防火、防潮、防变质。采购人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5. 每月度采购人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一次书面服务满意调查，并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6. 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并报送采购人备案。

7. 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至少一次，使之达到标准化服务水平。

8. 按照业主制定的奖惩条件和考核标准要求进行考核。被服务单位可对所提供的物业服务进行考察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出“约谈”、“书面整改”、“扣减当年物业服务费”、“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理决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主动配合。

9. 按照采购人及有关单位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工作不放松，压紧压实防控责任，精准落实外来人员管控，加强个人申报、扫码检测排查监督等管理服务工作，坚决杜绝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10. 成交供应商要牢固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意识，全面贯彻《反食品浪费法》，充分认识狠刹浪费之风的迫切性，充分认识不合理膳食、营养过剩也是一种浪费现象，将反食品浪费行为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常态化工作来抓细抓严，引导、监督本项目员工及本公司人员养成勤俭节约的自觉性，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三、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物业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本项目须配置物业服务人员 18 人）

序号	项 目			
	岗位设置	人数	年龄	备注
1	物业经理	1	45 岁以下	3年以上物业管理项目经验，中专及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下。负责落实工作巡视制度、负责总体协调调度管理工作。
2	会务人员	1	45 岁以下	负责会务、接待工作等
3	水电工	1	45 岁以下	持电工证上岗，2年以上机电工作经验。负责水电维修。
4	保洁员	6	50 岁以下	2年以上清洁管理经验，熟悉清洁流程和清洁物料的使用，50周岁以下。

5	保安员	9	50 岁以下	初中以上学历，3 年以上安保管理经验，持保安员证，身高 168cm 以上，50 周岁以下。（含专职消防人员 1 人，持消防证上岗）
合计人数		18 人		

2. 成交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且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人员配置不得变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变动的，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保留对物业服务人员的建议权。

（二）人员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与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的一切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派驻服务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书面证明。

3. 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全部人员安全，负责购买员工的安全保险，如果涉及第三方赔偿或诉讼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方物业管理费后应及时支付所雇佣员工工资，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拖欠或未支付工资造成雇佣员工上访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4. 若采购人加班期间要求提供相关物业管理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上班期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

5. 成交供应商的派驻服务人员应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其身份证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统一着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 成交供应商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须报请采购人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7.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方现有保洁、水电工进行统一管理、考核，便于工作开展（包括着装统一）；

8. 投诉处理率 100%，且及时、妥善，有完整的记录档案。

9. 鼓励成交供应商在符合岗位条件下优先招用都匀市就业困难人员和退伍军人。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根据采购人满意度服务期限可采用“1+1”模式续签合同,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考核

合同期内按照业主单位制定的考核标准要求进行检查；业主单位可每半年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业服务进行一次考察评价，如考核不达标且在整改时限内无法达到业主单位需求，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出现重大过失、发生重大事故，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三）转包、分包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合同金额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结束时成交供应商凭合法正规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24小时内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办法及原则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该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磋商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评审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磋商程序

(一) 开标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 宣读纪律：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严格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照下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磋商及最后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

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磋商工作结束。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符合要求，有效签章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出具日期：投标截止前 20 日内有效）；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税收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符合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声明函	符合要求，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符合要求，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收据（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4. 唱标：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

5.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

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6.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供应商按照抽签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二）评审

1. 专家签到：磋商小组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照下表所列内容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格式、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	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说明或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活动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分由价格分值、商务分值、技术分值三部分组成。其中投标报价评分 15 分，技术部分评分 35 分，商务部分评分 50 分，合计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 分 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F = P / H_n \times 15$ F：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P：磋商基准价 H_n：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15
技术分 (35 分)	项目服务方案	（1）项目服务方案包括安保服务计划与措施、保洁服务计划与措施、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计划与措施、会务服务计划与措施、绿化维护计划与措施、档案管理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服务方案计划科学、服务规范、措施得当，能满足项目要求。（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在 1.0-10 分之间酌情给分）	20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1）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人员考核措施、激励与淘汰机制，内容完整得 5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具体、实用性强，考核措施和激励与淘汰机制科学，能充分体现供应商人员管理水平。（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在 1.0-5 分之间酌情给分）	10
	应急预案	针对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人为或自然突发事件，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商务分 (5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根据人员具体岗位设置要求，配备满足数量、持证要求的项目组人员，得 20 分。每少 1 人或少 1 证扣 3 分，	20

		扣完为止。 注：提供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工作经历承诺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期间的行政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服务满意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业绩合同对应单位的服务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证明材料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
	企业综合能力	（1）投标供应商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的得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精准扶贫	投标供应商劳务用工中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提供 10 人及以上，得 7 分，提供 5-9 人，得 4 分，提供 1-4 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下佐证材料：①投标供应商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投标供应商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职工 2021 年任意三个月工资发放记录的复印件；③建卡单位加盖公章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人员”登记资料复印件；	7

五、成交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第一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查审核后，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_____项目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依据合同金额的 1/12 按月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凭合法正规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 2、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条 双方职责

甲方：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办公地点和基本设施；
- 2、协调处理各部门与乙方在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3、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督；
-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4、……

乙方：

- 1、根据实际需求完成服务内容；

2、认真履行服务承诺；

3、提出合理化建议。

4、……

第五条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六条 税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自行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在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协议无关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双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泄密的，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机构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侵犯人员个人利益的，可依法提请经济赔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

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由乙方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相关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条款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删。所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ZB2022046FW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评分索引表.....

投标函.....

一、资格部分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声明函；
-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部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保证金收据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三、技术部分（不限于）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 (3) 应急预案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响应文件 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响应文件 页码
2	技术部分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2、.....		响应文件 页码
		3、.....		响应文件 页码
3	商务部分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2、.....		响应文件 页码
		3、.....		响应文件 页码

附件：相关格式范本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光盘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资格证明材料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 （1）（为或不为） 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或不为） 本次采购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3）（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4）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或没有） 安全责任事故。
- （5）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或没有）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单位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查询时间（投标截止前 20 日内有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进行现场查询，如上述承诺不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	...	
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岗位）
1					
2					
3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详细条款参考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及采购需求的要求（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单位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